

致：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17-37 室
 電話：(852) 3925 9928 傳真：(852) 3583 1689
 電郵：info@yxsh.hk

客戶存款指示 DEPOSIT INSTRUCTION

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存款金額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其他貨幣)：

存款日期/時間：

越秀證券帳戶

存入「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以下銀行戶口(港幣)：

BOC 中國銀行(香港)

☐ 港元戶 HKD 036-746-0-000-333-9
☐ 人民幣戶 CNY 012-875-0-601-545-1
☐ 多種貨幣 Multi-CCY 012-875-9-267-364-7

CC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 港元戶 HKD 009-000007721958
☐ 美元戶 USD 009-000007721974

BOCM 交通銀行

☐ 港元戶 HKD 027-537-9-312880-3
☐ 人民幣戶 CNY 027-537-9-312880-3

CHONG HING BANK 創興銀行

☐ 港元戶 HKD 041-256-20-610661-7
☐ 美元戶 USD 041-256-15-023150-2

HSBC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港元戶 HKD 004-808-874176-001

ICBC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港元戶 HKD 861-520-05122-8

存款方式

支票 Cheque

☐ 存入支票 ☐ 支票箱

匯款 TT

☐ 國內匯款 ☐ 國外匯款

現金 Cash

☐ 櫃台現金存入 ☐ ATM 現金存入

轉帳 Transfer

☐ 網上轉帳 E-banking ☐ 電話銀行 M-banking ☐ 櫃台轉帳 Transfer ☐ 自動櫃員機 ATM ☐ Chats

現金存款原因：_____

- 若存款單據上所顯示資料無法確認存款人為客戶本人(例如單據上並無顯示提款人銀行帳戶名稱, 或單據上所顯示的提款人銀行帳號與客戶在越秀證券已登記資料不一致), 客戶需另行提供相關銀行證明文件, 例如銀行對帳單、銀行月結單等。否則, 有關存款將無法確保及時入帳處理。
- 若款項由第三者之銀行戶口存入, 客戶須填寫“第三方存款申請書”及同時提供該“第三方”的(個人) 身份證明文件/(公司) 公司註冊證書及有關公司最終實益人的文件資料等(按具體情況而定)。
- 公司對是否接納第三方存款保留最終決定權。
- 由於各交易要求幣種有所不同, 其他幣種存入所引起的匯率差額將由客戶承擔。

以下由本公司填寫 (For internal use only)

確認人資料 (如適用)

客戶經紀 _____ (AE No. _____)

確認人簽署: _____

確認人姓名: _____

錄音電話內線: _____

與客戶確認日期/時間: _____



客戶簽署 (公司客戶加蓋公司印章)
 Signature of client (with company chop)

以下由本公司填寫/ For Internal Use Only

核對銀行 (AE/SS)	S.V. (如適用)	風控 (如適用)	合規 (如適用)	RO 批核 (如適用)	結算部(前台)		結算部(後台)	
					錄入	審核	錄入	審核